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E)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聯合公佈

建議由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私有化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方式為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 要約失效

**Nam Tai Electronics, Inc.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NTEI接獲要約項下195,899,53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要約股份總數約88.46%。由於獲接納之要約股份少於90%要約股份，故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NTEI無意延長要約。因此，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失效。

謹此提述Nam Tai Electronics, Inc.與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接納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NTEI接獲要約項下195,899,53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要約股份總數約88.46%。由於獲接納之要約股份少於90%要約股份，故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NTEI無意延長要約。因此，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失效。

有效接納佔NTEE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約22.22%。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前，NTE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60,215,470股股份，佔NTEE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約74.88%。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NTE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ii)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

NTEI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前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東寄發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NTEEP之非執行董事為顧明均先生，而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湛祐楠先生、陳鐵義先生、蔡文洲先生、梁惠雄先生及白英傑先生。

NTEEP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NTEEP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有關NTEEP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NTEI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NTEEP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NTEEP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主席  
顧明均

承董事會命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寶珊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